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13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签发的《XA20263482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 20263482-2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对福州轻工、公司及福州轻工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健、廖星华提起仲裁申请。上述案件已依法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事项及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担保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福州轻工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5）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122 号），约定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给予福州轻工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同日，公司、陈健、廖星华分别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122 号-担保 01、担保 02、担保 03），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11 月 26 日，福州轻工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提交《出口代付申请书》，申请使用出口押汇额度办理出口代付业务，代付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代付利率 4.3%，代付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发

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州轻工发放出口代付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仲裁中主张“上述代付到期后，福州轻工未按合同约定足额还款，已构成违约；截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福州轻工尚欠融资款本金 4,942,661.43 元、罚息 141,537.64 元，合计人民币 5,084,199.07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涉及该笔担保事项。截至目前，福州轻工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二）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福州轻工、三木集团、陈健、廖星华

仲裁请求：

（1）裁决福州轻工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4,942,661.43 元；

（2）裁决福州轻工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暂计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的借款罚息 141,537.64 元，此后的借款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

（上述请求数额总计 5,084,199.07 元）

（3）裁决三木集团、陈健、廖星华对上述第（1）、（2）项请求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仲裁费用由四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目前，厦门仲裁委员会已依法受理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若福州轻工未能及时清偿上述债务，公司作为保证人可能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上述案件涉及的融资款本金及罚息合计 5,084,199.0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应对上述仲裁事项，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保持沟通协商，并督促福州轻工尽快筹措资金清偿相关债务，同时将就公司担保责任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5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8,21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5,742.57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31,306.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4.8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 107,874.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4.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仲裁通知书 XA20263482》（厦仲文字 20263482-2 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